

內部稽核之目的：

目的：

防弊

興利

風險&危機管理

公司治理

內部稽核不只限於傳統防弊的防範，現更重點於興利，強調績效評估對企業營運活動所帶來改善的好處；更是經由內部稽核作業的執行來先期辨識出企業可能存在的內外部風險以預防及降低企業可能產生的危機，來達公司治理的之完善。

1. 在於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有效性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2.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3. 評估公司經營所面臨之各項風險，並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執行之有效性，且對各項控管的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4. 提供有關被稽核作業之分析、評估、建議、諮詢及資訊，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控制，以協助組織之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有效解除其責任。

內部稽核之目標：

1. 以風險稽核為導向，運用風險管理策略，來改善及控管各流程，協助管理階層達成公司之目標。
2. 使組織應用系統化之方法，評估及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監理過程之效果，以達組織目標。
3. 經由內部稽核作業的執行來先期辨識出企業可能存在的內外部風險以預防及降低企業可能產生的危機。
4. 強化制度之遵循與辨識作業程序及法令之風險，降低目標達成的不確定性。
5. 遵循公司整體營運目標及風險管理策略，推動各部門控制程序及檢驗機制。
6. 因應公司目標、環境、組織架構及作業之變動，提供客觀之確認及諮詢服務。

內部稽核之範圍：

內部稽核範圍包涵公司所有作業及其子公司。

1. 檢查與評估財務及營運資訊的可靠性與完整性，及用以辨識、衡量、分類及報導此等資訊的方法。
2. 檢查現有制度，以確保重大政策、計畫、程序、法令及規章之遵循。
3. 檢查保全資產之方法，驗證資產是否存在。
4. 評估資源之使用是否經濟有效。
5. 檢查營運或專案計畫目標之達成，以確定其結果是否與既定目的及目標一致，以及是否照原定計畫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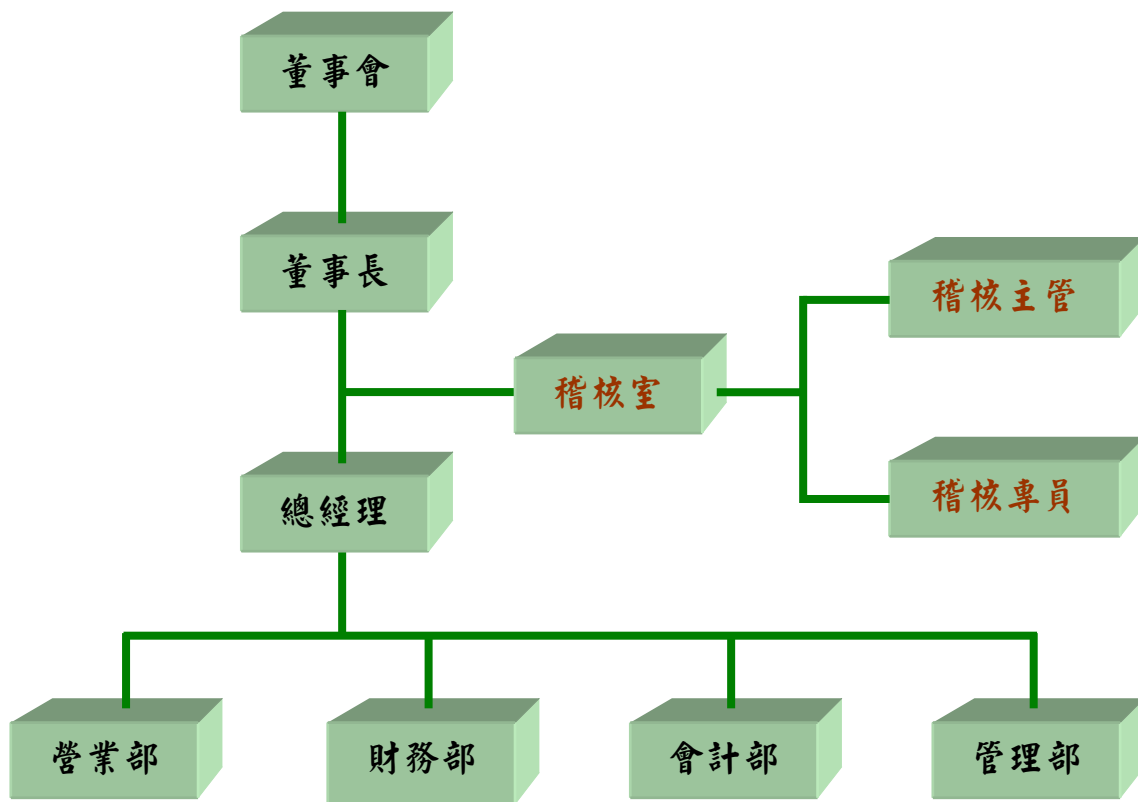
內部稽核角色

1. 超然地位、客觀態度行使稽核職責，不得干涉內部單位行政。
2. 人員有權向受檢單位及有關單位要求提供各項計畫、程序、統計、處理記錄等有關資料。
3. 稽核結果依規定時限提出稽核報告，並對報告內容之詳實負起責任。

4. 專業稽核人員為機能(function)稽核，而非責任(liability)稽核，稽核報告所檢討或評估成果，並不能解除單位執行人員工作過失之職責。
5. 稽核人員從稽核事項得以溝通各單位意見，協調解決問題，如遇重大事項，各方面意見有紛爭時，經稽核彙總後提出報告由董事長裁決之。
6.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遇有不法情事，除面請稽核部門主管作必要措施外，並層轉報告，不得直接處理。
7. 嚴守稽核人員職業道德與良好態度。

稽核室在組織體系

本公司稽核主管之任免須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為之；其內部稽核單位直接對董事長負責，除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並隨時向董事長報告；設置專任稽核主管及稽核專員各一員。



內部稽核運作內容

1. 擬定各項查核計畫、申報稽核資料、訂定稽核施行細則、稽查各種業務可靠性和完整性。
2. 隨時監控法令之增修，彙整修法重點提報相關經辦單位，列為作業注意參考，並配合進行相關管理制度之修訂。
3. 以風險導向為考量，分配至主要經營風險之稽核活動較高的稽核資源。
4. 公司自行評估作業之推動：由各部門主管自行檢查評量，稽核部門配合稽核作業檢查評量的合理性，及控制的有效性。
5. 藉由評估與改善風險控制及監理流程之有效性，提供具體建議，延伸至專業、即時之諮詢服務。